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03.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2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4.23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2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備查

98.06.16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23059號函備查

101.08.01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5日 101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4日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6日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術研究契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促進產、官、學、研界之交流暨加強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凡未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係指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之計畫案，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人員交流訓練」與「研討會」四種。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四條 凡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以下簡稱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

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或由各研發中心提出(限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簽會人事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產學處)、主計室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計畫經費未滿三十萬元或執行期間短於三個月，得使用校外短期小額委託案申請表。

第五條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應以各計畫經費範疇辦理及有賸餘為原則，並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經費所滋生利息應於合約簽訂時明訂不予繳回，計畫結案後之結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餘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第六條 每一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均應編列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及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編列管理費，其編列標準：

一、專題研究案：

(一)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政府機關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按計畫經費金額採累進制計算，編列如下：

1、500萬元以下編列至少15%管理費。

2、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10%管理費。

3、逾1,000萬元至3,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8%管理費。

4、逾3,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6%管理費。

(三)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15%管理費。

二、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如屬利用本校儀器設備進行有關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計畫案，按所定預算總額提出至少15%管理費。

三、人員交流訓練案：如屬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研習與訓練或代辦實習等計畫案，其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研討會案：

(一)屬公家機關委託，則依其所定比例提列管理費及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二)屬自行收費或民營機構委託者，則至少提列6.5%管理費。

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前述標準所規定之管理費。若未預留管理費之計畫，則由該計畫配合款中扣除足額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如提(編)列不足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者，經研究發展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後，應由水電費或其他項目分攤支應。

依前項分攤不足部分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後，餘款始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各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60%為原則。特殊專案應經行政程序併同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書簽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管理費中30%提供作為本校水電維護使用，5%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費，再扣除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後，依據下列原則分配：

- 一、計畫由所、系、處、室提出者，由學校提成65%；院、所、系、處、室提成35%。
- 二、計畫由研發中心提出者，由學校提成45%；餘55%由研究發展處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
- 三、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由學校提成45%；餘55%由該中心規劃運用。
- 四、檢測服務單位辦理檢測服務提列之管理費由學校提成45%；餘55%由檢測服務單位規劃運用。

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前項上年度管理費提成後之25%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執行單位非所屬教學單位時，主持人應與所屬系所協調管理費分配比例。

第八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辦理行政工作之工友）工作酬勞。
- 二、講座及特聘教授、教師學術研究獎勵之經費支應。
- 三、補助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競賽、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支應。
- 五、新興工程之支應。
- 六、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七、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 八、研發成果管理(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和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相關費用)及推廣業務相關費用及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法務費用。
- 九、研究實驗室儀器設備購置與維護。
- 十、學術演講與研討會之相關費用。
- 十一、補助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十二、學生在校成績優異、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或學員接受訓練表現優異之獎學金及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 十三、因辦理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
- 十四、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
- 十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十六、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第九條 酬勞費支給標準：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在不發生虧損前提下，其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支出多寡，計畫繁簡，工作輕重，期間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共(協)同研究人員每月支領酬勞費依計畫合約規定，由計畫支應，並依本校經費動支作業流程支用。
- 二、行政人員同一時期支援計畫至多二個計畫之兼任助理。

三、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除原領獎、助學金外，博士生及碩士生月支酬勞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講師及助教之學術研究費為原則；特殊專案須支較高酬勞費者，應循行政程序併同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書簽陳校長核定。

四、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民營企業機構及個人委託之研究計畫案，依計畫合約書約定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非歸屬於本校者，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於計畫經費中提撥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

第十一條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具有合約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承接或協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件數，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承接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有關排課及減授鐘點獎勵措施，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